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0年2月廉政月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倫理宣導 —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行為規範篇】 | 2 |
|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 6 |
| 三、反詐宣導 — 反詐騙案例一則 | 8 |
| 四、公務機密維護 — 謹言慎行，時時注意保密 | 9 |
| 五、安全維護宣導 — 電線插頭不用時要拔除，更要定期清潔 | 10 |
| 六、法令宣導 — 預防性羈押，確保社會安寧！ | 11 |

廉政倫理宣導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行為規範篇】



Q1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 (一) 原則：不得要求、期約、收受，應予拒絕或退還。
- (二) 例外：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 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三) 處理程序：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政風機構應提出適當建議並登錄建檔。

Q2 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 (一)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二)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三)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
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Q3 本規範所稱「受贈財物」為何？

- (一) 本規範所稱「受贈財物」，係指以無償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權益。易言之，免費贈送財物，或提供具有經濟上價值之權利或利益者（如禮券、會員證）均屬之。
- (二) 公務員對於受贈財物的情形應特別謹慎，該拒絕能拒絕，就要拒絕。遇有「受贈財物」之事件，首先要思考的是：送禮的人跟自己是什麼關係？也就是是否「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因為這會影響得否收受之判斷，以及後續處理程序。

◎Q4 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

應酬，其程序為何？

- (一) 原則：不得參加。
- (二) 例外：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三) 處理程序：
1. 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等公開舉辦之活動，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2.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無額度限制；另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

無須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⑤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如何處理？

可以參加，惟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色情等不妥當場所，均與公務員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

⑥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如何處理？

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

⑦ 「不妥當場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

本規範第 8 點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 85 警署督字第 4846 號函所列舉範圍：1、舞廳。2、酒家。3、酒吧。4、特種咖啡廳茶室。5、僱有女(男)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6、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7、色情表演場所。8、賣淫場所。9、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10、除前開列舉者外，考量「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當行為」為認定標準。

⑧ 「不當接觸」相關例示？

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例如：1. 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2. 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3.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4.

檢察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5. 公立醫院醫師與藥商、醫療器材廠商。6. 警察與黑道。7. 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通訊傳播、衛生食品、道路監理、建管、消防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如：金融業者、會計師、電信業者、食品廠商、建商等。8. 關務、稅務人員與報關行。9. 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10. 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與地政士
(代書)

◎Q9 本規範對於公務員參加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及稿費之限制？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是否不在本規範範疇？

- (一) 適用於公務員參加公部門以外所舉辦之活動。
- (二) 支領鐘點費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
- (三) 領取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 (四) 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邀請或籌劃者，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五) 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雖本規範尚無明定，建議比照辦理，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

Q10 公務員適用本規範如有疑義，可洽詢管道為何？

- (一) 直接洽詢機關之政風人員。
- (二) 機關未設政風單位者，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三) 受理諮詢人員有疑義者，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消保 專區

「消費權益把關，度假住宿安心」

國外疫情嚴峻，觀光旅遊人潮轉往國旅市場。為了解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遵循狀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及各地方政府針對全國 100 間觀光旅館及旅館所使用之「住宿券」進行專案查核。查核結果發現，全部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者計 63 家，部分查核項目不符合規定者計 37 家。

本次共計查核「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專線」、「履約保證責任(含記載、期間及落實)」及「不得記載事項」等 8 項目。除觀月商務休閒旅館(雲林縣)、承億文旅-花蓮山知道(花蓮縣)、煙波大飯店花蓮館(花蓮縣)等 3 家業者尚未改正完畢外，其餘 34 家業者均已改正完畢。各業者不符合規定項目(詳附表)。

各查核項目中，以下列各項違規情節最為嚴重，其違規件數及態樣如下：

一、違反「履約保證責任」規定，共計 15 家。

- (一) 完全未記載履約保證相關規定。
- (二) 履約保證期間不足一年。
- (三) 無法提出證明文件或未提供履約保證。

二、違反「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共計 9 家。

- (一) 定有「使用期限」限制。
- (二) 須搭配其他禮券共同使用。

三、違反「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專線」規定，共計 28 家。

- (一) 完全未記載申訴專線。
- (二) 僅記載政府機關電話，未記載業者申訴專線。

查核結果確認後，消保處隨即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及地方政府觀光旅遊局(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命業者於30日內限期改正。對於3家尚未改正完畢之業者，本處已要求雲林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持續追蹤業者改正情形，倘屆期未改正，地方政府將依法裁罰。

消保處呼籲觀光旅館及旅館業者，應依照「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印製及銷售住宿券，並應確實落實履約保證機制。消保處亦提醒消費者，購買住宿券時，務必注意住宿券是否有不合理限制，避免發生住宿糾紛，影響度假住宿興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736c78a2-5de2-4e89-8818-eb0cbe24496c>

反詐 宣導

投資管道告知【高倍快速獲利、穩賺不賠】，詐騙話術請擦亮眼！

「假投資」詐騙手法不外乎宣稱投資標的「高獲利、低風險」，甚至以偽造案例、影片等資料，製造許多人搶著投資的假象，使民眾降低防備心，相信極高的投資報酬率而進行大筆投資。

若遇到類似穩賺不賠，初期可能有少量獲利的高報酬投資標的，應詳加思考並提高警覺，避免成為詐騙集團的肥羊。

8個方法辨別詐騙投資案



保證獲利



高報酬率



投越多賺越多



不需努力銷售



操作模式簡單



強調無風險



高人頭獎金



公司很新



刑事警察局 x 防詐達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326>



公務 機密 維護

謹言慎行，時時注意保密

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因此，做為一個公務員不論在擔任任何職位時，凡所接觸或知悉的公文、資料、器材、物品、財物……等，均應知分寸、守言際，確切落實機密維護作為，以避免導致國家安全與機關業務推行之損害。

西晉時南城人羊祜，就是古代一位切身做到「機密維護」工夫的成功公務員；他連續在晉文帝與武帝時代，主持機要工作，負責處理宮中圖書、祕記、章奏及封侯等重要機密事物工作，稍有不慎即會導致嚴重的洩密事件。但羊祜已經養成良好「保密」習慣，例如：對於機密詔令及重要會議記錄的草稿，他都會馬上燒掉，不留絲毫痕跡，而命令或公文在未下達公佈前，亦絕口不提。由於羊祜處理機密事務向來極為慎重，從無疏失，因此獲得了當時君主重用與賞識，成為晉朝兩代名臣列名於史籍中。

古人曾說：謹言慎行，是修己的第一件事。羊祜是將其完全呈現的典範。反觀，今之社會公務員體系，常有發生尚未發佈的人事命令或應保密的業管事項，連一般工友都有所知悉，甚至拿來當做茶餘飯後的話題，如此種種，時有所聞。我們不僅擔憂，若直此以往將遲早發生重大洩密危害事件，國家安全又那裡還會有保障呢？所以，常言道：以古鑑今、見賢思齊。我等公務人員應該時時銘記在心！

-轉載自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安全 電線插頭不用時要拔除， 維護 更要定期清潔

長期插著電的電器用品，就算都不用，如果沒有定期清潔插頭，一樣會引起電線短路。

當電器插頭接在電源上，開關不開，從插頭到電線是無法形成迴路，不會產生電流，這個觀念絕對正確！但是當插頭部分長期未清理時，就會在插頭的兩隻腳（兩極）間逐漸堆積一些灰塵、毛髮，而這些灰塵、毛髮，如果碰到水氣，就有可能成為導體，造成插座的兩極間會出現一個迴路，形成通電狀態（本來插座是用絕緣的樹脂來製造，兩極之間應該不會通電），這種通電現象叫做「積污導電」。

由於電流會發熱，會破壞插座的絕緣樹脂，而且這種現象不會迫使保險絲跳開，有一天就會產生短路，進而引起火災！這也是很多人於假期期間，家中的電器在長時間未使用時，忽然發生電線短路火警的原因。所以，電線插頭不用時要拔掉，更要時常清潔，特別是水氣較高的處所，如浴室、廁所、廚房、魚缸（魚缸的水常會濺到插座）等處，尤其家中有養貓狗之類寵物，更應特別注意這種積污導電的現象。。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https://www.secretariat.taichung.gov.tw/1725768/post>

法令 宣導

預防性羈押，確保社會安寧！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一個人如果任意為非作歹，觸犯了國家為維護社會秩序所制定的《刑法》或刑事特別法規範，即應受到該有的懲罰，至於如何論罪科刑，則由掌理司法審判的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作審判。刑事訴訟程序繁雜，除了輕微犯罪案件外，一件刑事案件自第一審開始，需至三審判決才能定讞，中間過程至少要耗費一、二年的時間，而在這一段漫長的審理時間裡，若被告依舊不遵循法律規範，持續地從事非法行為，容易使社會秩序無法安定，或者讓更多無辜民眾受害。惟我國為法治國家，若必須拘束人民的身體自由，必須要取得法律的依據，才能實行。現行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定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條中所稱的「羈押」，是指將被告送進看守所先行收押，在被告的刑事案件審判確定前，暫時性地拘束被告的行動自由，防止被告逃亡與保存相關證據，使刑事訴訟程序能夠順利完成。這種對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只有法官才能夠行使。偵查中檢察官認為有羈押被告的必要，不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以拘提或逮捕到案，檢察官都應即時訊問，訊問完畢後認有羈押的必要者，要在被告自被拘束人身自由時起算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所犯法條、所得證據與羈押理由，以及交付被告的繕

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向該管法院法官聲請羈押。法官開羈押庭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的理由及提出必要的證據。檢察官在訊問被告以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使證據晦暗之危險或妨害偵查程序之行為，應將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的相關卷證另行分卷並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的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訊問後未經聲請羈押者，檢察官應立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實行羈押。法院受理羈押聲請，皆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即夜晚十一時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的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羈押的聲請者，則應在翌日午前八時以後的白天開庭訊問。總而言之，晚上十一時以後，至第二天早上八時前，都不是訊問的適當時刻，法律規定的用意是在保護被告，使被告有充分的休息時間，以應付法官或檢察官的訊問，除非被告自願放棄此項權利，願意接受深夜的訊問，否則依刑事訴訟法以禁止夜間訊問為原則。

「預防性羈押」，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該條在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所增訂，在法條的第一項中即說明：「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所謂下列之罪，新增法條原只列出《刑法》分則中九款的犯罪。其後又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六度修正，雖然修正次數頻繁，但修正範圍並不大，只是在法條所適用的犯罪罪名方面作些增減，目前可以適用這法條聲請法院實行預防性羈押的犯罪已多達十一種，包括《刑法》分則中的放火罪、準放火罪、劫持交通工具罪、強制性交罪及加重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加重強制猥褻罪、乘機性交猥褻罪、強制性交猥褻的結合罪、幼

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殺人罪、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傷害罪、重傷罪、買賣人口罪、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妨害自由罪、恐嚇危害安全罪。關於財產上所犯的竊盜、搶奪罪與強盜罪、以及與強盜罪的加重犯與結合犯；海盜罪及其結合犯、恐嚇取財罪、擄人勒贖罪及準擄人勒贖罪、詐欺罪與加重詐欺罪。

在特別法方面增列的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的犯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的犯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的犯罪以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的犯罪。

以上許多的犯罪行為，有些還是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原本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的重罪予以羈押，由於重罪羈押的法條已經修正，在第三款中加入「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的審酌要件，被告所犯的雖是最輕本刑有期徒刑五年以上的重罪。如果不具修法後要件，就不能用重罪予以羈押，反而一些輕罪因為有預防性羈押的法條而被收押，顯然有失衡平，這次修法便將一些在實務上認為較易再犯的重罪，也列為預防性羈押的犯罪，用來保障社會的安寧。所以預防性羈押的罪名，便因此而大幅增加！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